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 (86 10) 6655 506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140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巍、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特就股份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后财务状况和其他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在此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2,776.57 元、31,024,019.13 元和 29,821,722.08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产品质量与技术状况等情况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

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6.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适当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 190,145,788.83 元，总资产为 300,073,675.57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3.6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2,776.57 元、31,024,019.13 元和 29,821,722.08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redacted]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认为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股份公司的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i) 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2,776.57 元、31,024,019.13 元和 29,821,722.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50,762.94 元、241,300,655.78 元和 246,860,5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净额为 2,129,577.3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

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两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三. 国有股转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资委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国资产权[2010]42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东五矿投资按照 250 万股股份乘以股份公司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股份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进行调整，五矿投资上缴资金将相应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10%计算。五矿投资已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承诺函》，对上述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事宜作出承诺。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赣锋有机锂与新余市仙女湖土地储备中心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股份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赣锋有机锂原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使用权面积为 82,85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仙国用(2008)第 040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由新余市仙女湖土地储备中心收回，收储费为 21,413,182 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股份公司注册号为第 1310043 号的“”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2. 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股份公司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0610145362.5 的“硫酸法锂云母提锂工艺中精硫酸锂溶液的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股份公司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0920002765.3 的“一种金属锂粒子自动剪切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2 月 16 日，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股份公司已通过了申请号为 2009101585327 的“一种利用氯化锂溶液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发明专利的初步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股份公司已通过了申请号为 2009101702068 的“制备电池级磷酸二氢锂的方法及由此制得的电池级磷酸二氢锂”发明专利的初步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出“一种氟化锂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91022155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出“脱氟锂云母用卧式连续压浸釜”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9202714551。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奉新赣锋

(1) 奉新赣锋系由李华彬、李良彬和李华彪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奉新赣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09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奉新赣锋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系列产品、铁花门、窗、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奉新赣锋已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奉新赣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

2. 奉新赣锋再生锂资源有限公司

奉新赣锋再生锂资源有限公司系由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奉新赣锋再生锂资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份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奉众会报验字[2009]054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奉新赣锋再生锂资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取得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921110000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illegible]月 31 日后签署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合同有:

(一) 借款、授信合同

(1)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 B101A09001 的《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2,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0 年 1 月 5 日。

(2)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A101A09035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借款最高额为 1,59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该笔借款由股份公司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3)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 A101A09075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借款最高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该笔借款由股份公司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4) 股份公司与新余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2009]余合银城北支高借字第 462088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新余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借款最高额为 546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 290 项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5) 股份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拓-流字第 20090022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10 年 6 月 9 日。奉新赣锋、李良彬和王晓申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 股份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赣拓-流字第 20090026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奉新赣锋、李良彬和王晓申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 奉新赣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11(2009)873 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向奉新赣锋提供 2,640 万元的授信额度。

(8) 奉新赣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于 2009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11(2009)1113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奉新赣锋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借款 6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 日。该笔借款由奉新赣锋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9) 奉新赣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11(2009)1411 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向奉新赣锋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illegible] 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

(二) 担保合同

(1)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

(3) 股份公司与新余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2009]余合银城北支高抵字第 462088-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 290 项生产设备为新余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的 546 万元最高额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11(2009)87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向奉新赣锋提供的额度为 2,640 万元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5)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11(2009)109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向奉新赣锋提供的额度为 200 万元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6)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11(2009)14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向奉新赣锋提供的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7) 奉新赣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于 2009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11(2009)1114 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奉新赣锋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向奉新赣锋提供的 6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 奉新赣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兴银赣拓-流字第 20090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奉新赣锋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30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股份公司提供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9) 赣锋有机锂与新余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于 2009 年 [illegible] 月 19 日签订

号为[2009]余合银城北支高抵字第 46208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赣锋有机锂以其拥有的 327 台机器设备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的 275 万元最高额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 购销合同

(1) 股份公司与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碳酸锂购销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卤水碳酸锂，合同金额为 5,800,000 元。

(2) 股份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提供正丁基锂，合同金额为 7,040,000 元。

(3) 股份公司与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碳酸锂购销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卤水碳酸锂，合同金额为 9,000,000 元。

(4) 奉新赣锋与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奉新赣锋向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金属锂，合同金额为 10,500,000 元。

(5) 奉新赣锋与四川得阳化学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奉新赣锋向四川得阳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氯化锂，合同金额为 23,280,000 元。

六.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关联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一) 李良彬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了编号为兴

银赣拓-流字第 20090026-1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依据该声明书，李良彬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股份公司提供的融资(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二) 王晓申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了编号为兴银赣拓-流字第 20090026-2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依据该声明书，王晓申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股份公司提供的融资(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三) 李良彬、王晓申、邵瑾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与新余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签订了[2009]余合银城北支高保字第 46207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李良彬、王晓申、邵瑾为股份公司向新余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期间最高额为 4,8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余额为 92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有关关联方并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向关联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

七. 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编号为 GR200936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

份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新余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该企业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可按 15%的税率申报，享受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9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股份公司取得，依据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赣工信投资[2009]24 号《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基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新余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余财建[2009]9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9 年获得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000,000 元。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奉府发[2004]27 号《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新县冯田开发区投资企业鼓励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奉新赣锋 2009 年获得企业扶持金 4,690,000 元。

根据仙管办抄字[2007]13 号《新余市仙女湖区管委会办公室抄告单》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赣锋有机锂 2009 年获得政府奖励金 300,000 元。

根据新余市财政局、新余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余

[2008]140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项目协调和项目扶持等专项经费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项目协调和项目扶持资金 250,000 元。

根据新余市财政局、新余市科技局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余财教[2008]44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三项费用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 2009 年获得 2008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三项费用 20,000 元。

根据经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发展和改革局确认的《交通银行现金解款单》(回单)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 2009 年获得 2008 年仙女湖区工业发展先进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改扩建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备案的奉发改发[2008]16 号《关于同意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改扩建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的有效期即将于 2010 年 3 月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奉发改发[2010]08 号《关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准予改扩建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重新备案。

(二) 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将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建设土地变更为位于河江公路西侧、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有机锂与新余市仙女湖土地储备中心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原拟建设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土地(仙国用(2008)第 04005 号)已由新余市仙女湖土地储备中心收回。(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一)部分)

根据根据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余发改工业字[2009]1[illegible]的通知》，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变更后的情况准予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备案。

根据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丁基锂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变更的复函》，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变更后地址与原规划建设地址中心位置相距约 40 米，工程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特点，其位置的变化对环境影响不变，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也基本不变，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变更。

根据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拟用于项目建设的宗地位置与原拟用于项目建设用地的位置紧邻，两块宗地同属于新余市仙女湖管委会河下镇茶山口村，项目的建设地点未变，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在变更后的工业用地上进行建设。

(三) 研发中心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余发改工业字[2008]51 号《关于同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的有效期即将于 2010 年 3 月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余发改工业字[2010]2 号《关于同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准予研发中心项目重新备案。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李良彬、王晓申、中比基金及五矿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李良彬、总经理王晓申先生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日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